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45號

債 權 人 蕭健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嘉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: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回執影本)。

(三)確認請求聲明自10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「利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?(法定最高利息利率為年息16%，請具狀更正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